



學習補充站

◆基本權之交互影響

基本權利之行使雖然可依據法律限制之，但是在基本權利以及限制基本權之法律二者間，並非僅僅是一種「基本權利被法律限制」關係，另一方面，就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仍需參酌其所限制的基本權利在自由民主國家之價值及重要性解釋之，從而使得限制基本權之法律回過頭也受基本權利內涵限制。故公益之內容在此標準之下，即質量最高理論。



牛刀小試 ▷▷

請說明行政法上「公益原則」之意義，又行政機關之行爲若涉及公益與私益之衝突時應如何權衡？請以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爲例說明之。

▶▶擬答

- (一) 國家或其他公權力行爲應重視公益，已成爲行政法上重要的原則，因此學者多將「公益原則」視爲行政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則，爲行政法不成文法源之一種，各種行政作用皆不可免於公益之考慮。蓋國家機關之作爲，倘若背離公益將失其正當性，因此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必須重視國家行政作用的「公益關連性」，強調行政機關之行爲應爲公益而服務。一般而言，公益在現代國家，係以維持和平之社會秩序，保障個人尊嚴、財產、自由及權利，提供文化發展之有利條件等爲其內容。惟如此抽象的敘述適足以證明「公益」是一個典型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公益內涵之確定，實爲法學上的難題。
2. 據此，傳統學說往往以受益人的「數量（優勢）」作爲公益的判斷標準，並將公益視爲與「私益」相對立的概念。但晚近公法學界受



到憲法釋義學上「基本權交互影響理論」的影響，對公益的判斷便不再拘泥於傳統的「數量（優勢）論」，而認為只要基於一個已獲憲法或法律所承認之價值標準，則受益人即使只居社會上之少數，亦不失為公益。換言之，公益和私益不再是全然對立的命題，毋寧是公益的維護也同時包括了保障私益在內，此即為現代公益之「質量論」。因此總結來說，公益之法律意義，並非抽象的屬於統治團體或其中某一群人之利益，更非執政者、立法者或官僚體系本身之利益，亦非政治社會中各個成員之總和。而係社會各個成員之事實上利益，經由複雜交互影響過程所形成理想整合之狀態。

- (⇒) 1. 承上所述，晚近公法學界對公益的認定既然改以「質（高）量（廣）」綜合判斷，不再視公益與私益為對立衝突之概念，則以往「公益優先於私益」的觀念自無存在的餘地，在以「公益原則」拘束行政作用，特別是行政機關的裁量權之行使時，必須在個案中就各種利益的分佈狀況做妥善的衡量。
2. 以授益行政處分的撤銷為例，在以民主法治為基礎的現代國家，憲法及法律之內涵本身，即屬一種公益之顯示，故忠實執行憲法及法律，乃實現公益的主要手段。因此對於違法的處分，行政機關或法院將之撤銷乃公益原則的當然要求，但如果該違法處分內容係授與人民利益，則基於人民權益的維護，並且考量到保障人民對國家行為的信賴在法治國家中具有重要的價值，因此該違法處分是否得撤銷，便必須在個案中就私人信賴處分存續之利益與維繫依法行政的一般公益間進行衡量。行政機關在衡量時，除了相關平行的法律原則，如禁止過度原則（比例原則）以外，所有個別之情況與特殊性皆應一併納入考慮，尤須將各種立場不同的利益相互交換地考慮，即一方面行政處分之存續會對一般人發生何種效果，另一方面行政處分之撤銷又會對關係人有何影響，皆不容忽視。
3. 對於違法授益處分的撤銷，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條中設有二款限制：(1)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2)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



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一款規定似乎完全忽視私人信賴利益的地位；第二款規定則要求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公益才不得撤銷。有學者批評上述規定突顯出立法者仍囿於公益優先的觀念，並未平等考量公益與私益之狀況，誠屬的論。



第十項 人性尊嚴原則

人性尊嚴既強調人本身即是目的，而非他人實現目的之手段；人本身即為價值，其價值之形成及完成乃源於自律而非他人所給予。

第十一項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我國憲法並未明文採用「正當法律程序」一詞，然而大法官已於多號解釋中，透過對於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法定程序」以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推導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而這些解釋多半是涉及「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並且以「程序基本權」作為憲法之依據。至於行政程序是否也應踐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大法官於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及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表示肯定見解。

釋字第三八四號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